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資深優良族語教師獎勵計畫

114 年 7 月 14 日桃教小字 1140065002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。
- (二)桃園市 110-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(三)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語言是文化的載體，學習族語為文化傳承的重要任務，透過培育具專業、熱忱之族語教師，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人才。
- (二)鼓勵教師投入原住民族語教育，肯定及獎勵族語教師對於本市族語教學之奉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稱原教中心）。

五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- (一)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與教學支援老師（以下稱族語教師）。
- (二)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族語老師年資累計達 10 年、15 年及 20 年者得提出申請之（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初至隔年期末止為 1 年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流程：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，自行填寫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審查資料聲明書（附件 2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教中心申請。
- (二)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本市原教中心（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），地址：(33510)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收（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 3】，或在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桃園市資深優良族語教師獎勵計畫」）。
- (四)送審資料（資料請依據排列）：
 - 1. 申請表正本(附件 1)。
 - 2. 審查資料聲明書正本(附件 2)。
 - 3. 相關資料（如：聘書或在職證明），相關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，並務必依序裝釘整齊（所送資料影本即可，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。
- (五)相關表單可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下載：<https://irc.caes.tyc.edu.tw/>
- (六)資料複查日期：1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，請至本市原教中心辦理。

(七)個人所送之各項佐證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，本局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禮券。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致電本市原教中心：03-3892762。

七、獎勵措施：本案資深優良族語教師表揚每學年辦理1次，依規定發給禮券：

(一)服務年資滿10年，頒發獎狀1紙及二千元禮券。

(二)服務年資滿15年，頒發獎狀1紙及二千五百元禮券。

(三)服務年資滿20年，頒發獎狀1紙及三千元禮券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